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研究生跨校共同指導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姓 名 原校學號 學 制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年 級 聯絡電話 跨校共同指導期間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至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止共___學期 同意簽章 □ 臺大 指導教授 □ 臺科大 原就讀學校 系所主管 □ 臺師大 系(所): 教務處 教務長 同意簽章 □ 臺大 指導教授 □ 臺科大 系所主管 合作學校 □ 臺師大 教務處 系(所):

說明:

1. 申請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,且合作學校雙方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已簽訂跨校共同指導合作協議書。

教務長

- 2. 申請人應檢具本申請書、修課或研究計畫,於實際進行跨校共同指導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.
- 3. 學籍、成績及相關規定,務請詳閱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研究生跨校共同指導辦法」。
- 4. 申請書完成後請將正本交至跨校共同指導教務處,影本三份分送原校系所、教務處及跨校系所。